

2010年《初级经济法》预习辅导：第五章(11)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3\\_80\\_8A\\_c43\\_64418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3_80_8A_c43_644188.htm)

(一)一般规定

5 1、工资、薪金所得 (1)下列项目不属于工资、薪金性质的补贴、津贴，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： 独生子女补贴.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、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. 托儿补助费. 差旅费津贴、误餐补助. 另外，按照国家规定，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住房公积金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，从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可以扣除。 (2)税率：九级超额累进税率。 5 (3)费用扣除：月扣除2000元(4800元)。 提示：自2008年3月1日起，减除费用由1600元调整为2000元。

2、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(个人独资企业比照该税目征收) 3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(按20%比例税率计税) 4、劳务报酬所得：包括设计、医疗、法律、会计、咨询、讲学、翻译、演出、技术服务、介绍服务、代办服务等(有加成征收规定)。

5、稿酬所得包括：个人作品以图书、报刊形式出版、发表而取得的所得(按应纳税额减征30%)。 6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